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22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222919_Attach01.PDF、1070222919_Attach02.DOCX、1070222919_Attach03.pdf、1070222919_Attach04.docx、1070222919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(以下簡稱本支給表)，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、同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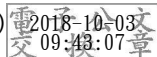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有關各機關學校107年及108年兼職費支給標準，請衡酌年度預算及兼任職務情形，於本支給表支給上限標準範圍內支給，至109年度兼職費預算則依上限額度編列。

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